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1682號

原告 王福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承澍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、林承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書 記 官 羅崔萍